法規名稱:鄉鎮市調解條例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6、9

、32 條條文

## 第 3 條

調解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調解委員),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 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,提出加倍人數後,並 將其姓名、學歷及經歷等資料,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 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,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,報縣政府備查後 聘任之,任期四年。連任續聘時亦同。

調解委員出缺時,得補聘其缺額。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,而 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,應予補聘。

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

## 第6條

鄉、鎮、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,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,分別函送縣政府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、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,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。

## 第 9 條

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,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,應予解聘。

前項解聘,應送縣政府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、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,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。

## 第 32 條

鄉、鎮、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,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,分 別函送縣政府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、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。